



证券代码：831209

证券简称：鑫安利

公告编号：2017-050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7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预定募集资金1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854万元。

2017年6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票认购。2017年8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189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34号），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7年9月25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54 万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其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354 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将设立全资子公司 6500 万元中的 630 万元，用于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的 550 万元用于投资控股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万元)
1	收购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70%股权	630
2	投资控股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50
	合计	118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准备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